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未发生变化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5,941 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10 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0%，回购价格为 1.64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030,788,362 股减少为 14,030,642,421 股。

4、公司对外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TCL 定转 2”（可转债代码：124017），已进入转股期，转股价为 7.88 元/股；“TCL 定转 1”（可转债代码：124016）转股价格为 3.79 元/股，尚未进入转股期。

5、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TCL 定转 1”、“TCL 定转 2”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

4、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8、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9、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10、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自愿离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张鲲等10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5,9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10 人，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9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0%。

（三）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00,037,23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19,795,641.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3 月 10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546,581,599 股为基数（总股本 14,030,788,362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484,206,763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625,589,791.8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145,804,477.1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86 元/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64$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拟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5,941 股，回购价格为 1.64 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343.24 元。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3,765,380	8.0093	-145,941	0.0010	1,123,619,439	8.00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07,022,982	91.9907	0	0	12,907,022,982	91.9917
三、股份总数	14,030,788,362	100	-145,941	0.0010	14,030,642,421	100

具体股本结构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实际股本情况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示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2) 本次回购注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030,788,362 股减少为 14,030,642,421 股。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如下：

1、“TCL 定转 1”（可转债代码：124016）

$P0 = 3.79$ 元/股， $A = 1.64$ 元/股， $K = -145,941$ 股/14,030,788,362 股 $= -0.0010\%$

$P1 = [3.79 \text{ 元/股} + 1.64 \text{ 元/股} \times (-0.0010\%)] / [1 + (-0.0010\%)] = 3.79$ 元/股

2、“TCL 定转 2”（可转债代码：124017）

$P0 = 7.88$ 元/股， $A = 1.64$ 元/股， $K = -145,941$ 股/14,030,788,362 股 $= -0.0010\%$

$P1 = [7.88 \text{ 元/股} + 1.64 \text{ 元/股} \times (-0.0010\%)] / [1 + (-0.0010\%)] = 7.88$ 元/股

综上，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TCL 定转 1”及“TCL 定转 2”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